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晨、马国庆、骆鉴湖、王青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相关工作进展,确定具体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0年6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有助于更加全面彻底地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

关规定。

2、经公司监事会充分讨论、认真分析,该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相关事项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5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商证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交投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2020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背景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于2018年4月4日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商业集团公司整体划入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国资权〔2018〕11号),浙江省国资委将持有的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商业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投集团。2018年6月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省商业集团成为浙江省交投集团控制的子企业。受上述股权划转事项的影响,省商业集团下属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期货”)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下属浙商期货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所重叠,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浙江省交投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履行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形,于2018年11月27日出具《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将持有的新世纪期货股权通过内部重组或第三方处置(含国资划转)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企业将继续履行本企业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

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延期履行原因

2018年底开始,浙江省委、省政府要求加快推动形成与全省发展战略更加匹配的国有经济布局,提出了包括“打造龙头、依托优势企业谋划整合”的具体工作举措,目前包括省属化工产业、旅游产业在内的产业整合正在推进过程中,浙江国有资产存量资产的优化整合工作正在加紧谋划。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作为优化整合资产的一部分,浙江省交投集团正积极与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讨论制订具体的优化整合方案。

为了更好地盘活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效能,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尚需进一步论证并完善包括新世纪期货在内的国有资产整合方案。鉴于国有资产整合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且后续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浙江省交投集团于2020年6月底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有一定的难度。

三、本次延长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及今后的承诺内容

由于上述原因的存在,浙江省交投集团前述所涉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尚未履行完毕。鉴于目前已经接近前述承诺的期限,预计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为继续推动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浙江省交投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期限,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本企业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将持有的新世纪期货股权通过内部重组或第三方处置(含国资划转)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企业将继续履行本企业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公司关于本次实际控制人延长承诺期限的分析

浙江省交投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运营机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充足的履约能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2020年6月24日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召开会议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4日14: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投票权事宜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
4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6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安排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9已经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刊登分别于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票代码:601012

债券代码:136264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

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作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古晋隆基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古晋隆基科技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票代码:601012

债券代码:136264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债券简称:16隆基01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LONGI (KUCHING) SDN. BHD (以下简称“古晋隆基科技”)、LONGI TECHNOLOGY (KUCHING) SDN.BHD.(以下简称“古晋隆基科技”)

担保数量:为隆基乐叶在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6亿元提供担保,为古晋隆基在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美元1,100万元,为古晋隆基科技在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美元3,200万元,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2020年5月26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92亿元和美元3.70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5.56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4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亿元。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并作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古晋隆基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古晋隆基科技在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以下担保:

1、同意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5亿元,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和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额度中,同意隆基乐叶提供综合授信额度6亿元,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年。同时该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李国刚先生在上述授信金额内签署担保相关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古晋隆基在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申请的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美元1,100万元整。

3、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古晋隆基科技在 HSBC Bank Malaysia Berhad 申请的

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美元3,200万元整。

鉴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为下属子公司2020年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额度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自2020年1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上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5年2月27日

2、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8369号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设计、工程的施工;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合同能源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

6、隆基乐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单户报表)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25,349.21	1,907,956.29
净资产	752,219.29	762,706.59
负债	974,129.92	1,145,249.70
银行贷款	14,341.63	14,986.35
流动负债	919,110.63	1,087,023.35
财务指标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5,251.27	73,866.58
净利润	14,632.03	10,481.04

(二)LONGI (KUCHING) SDN. BHD

1、成立时间:2016年1月4日

2、注册地点: LOT 2118 JALAN USAHA JAYA SAMA JAYA FREE INDUSTRIAL ZONE KUCHING SARAWAK

3、法定代表人:钟宝申

4、注册资本:35,353.70万林吉特(马来西亚货币单位)

5、主营业务:单晶硅棒、晶片、电池、组件的生产与销售

6、古晋隆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0,433.68	213,384.63
净资产	61,606.37	75,722.63
负债	158,827.30	137,662.00
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154,928.94	133,275.81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868.02	63,370.86

(三)LONGI TECHNOLOGY (KUCHING) SDN. BHD.

1、成立时间:2018年08月29日

2、注册地点: LOT 3159 BLOCK 12 MTLD UALAN USAHA JAYA KUCHING SARAWAK

3、注册资本:21,251.30万林吉特(马来西亚货币单位)

4、业务范围:光伏电池、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5、古晋隆基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0,873.40		150,544.16
净资产	44,627.36		55,715.08
负债	96,246.04		94,829.09
银行贷款	0.00		0.00
流动负债	96,246.04		94,829.09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685.07		36,210.83
净利润	8,654.41		10,240.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金额为准。

四、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5月26日,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92亿元和美元3.70亿元,履约类担保余额为美元5.56亿元,供应链金融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4亿元,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6亿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项和工作安排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或“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收购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矿业,证券代码:601969)自2020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编号:2020-03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将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开展沟通、磋商和论证

工作。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停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如公司未能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将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事项并申请复牌。

二、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3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矿业”或“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收购甘肃金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南矿业,证券代码:601969)自2020年6月1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编号:202